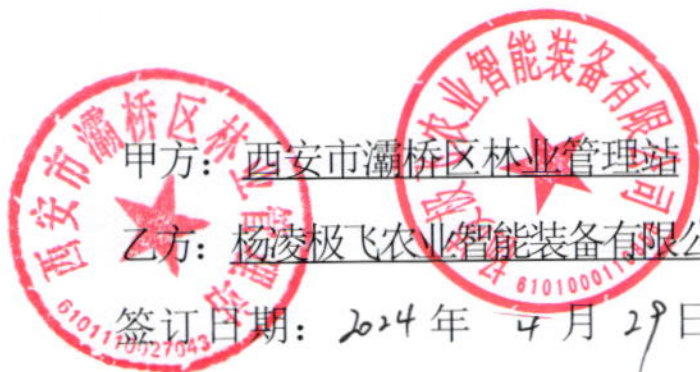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

西安市灞桥区林业管理站2023年林 业有害生物防控应急采购 项目合同



甲方：西安市灞桥区林业管理站

乙方：杨凌极飞农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4月29日

甲方：西安市灞桥区林业管理站（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杨凌极飞农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所需美国白蛾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普查项目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1. 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2. 本合同附件；3. 补充合同。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二、项目地址及时间：

（一）服务区域范围：灞桥区全行政区域（除浐灞生态区、西安国际港务区）。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4年10月31日。

三、乙方的义务

（一）服务内容

1. 采购诱捕器及应急化学药剂。

采购美国白蛾性诱捕器100个、诱芯100个、松褐天牛诱捕器15套（含诱芯），另据实际需求及资金预算采购应急化学药剂：34%乙多·甲氧虫酰肼2件、2.5%高效氯氟氰菊酯2件、20%啉虫脒2件、20%螺虫·呋虫胺2件、80%2甲·草甘膦2件等药剂（可根据甲方要求，采购的药品种类适当调整）。

2. 诱捕器布设及监测诱杀工作。在灞桥区辖区网格化布设诱捕器进行美国白蛾监测、诱杀，须于2024年3月30日之前设置100

个监测点位，诱捕器悬挂街办全覆盖，突出重点：新植绿化工程、苗圃喜食树种周边，成虫羽化期每周收集、统计、清理两次。诱捕器安装到位后，绘制诱捕器分布图，并在三天内提交甲方。

3. 美国白蛾普查工作。组织专业普查队围绕防小防早目标，对灞桥区美国白蛾发生情况进行普查（乙方每次普查人数每组不少于4人），一代、二代、三代分别完成1轮，共3轮普查。如发现疑似疫情，及时控制、及时登记、及时上报。

4. 组织开展本地集中培训1次，培训教师需中级以上职称，且长期从事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有丰富的防控经验。

5. 重大林业有害生物宣传工作。发放宣传彩页5000份、悬挂横幅30条、张贴海报500张。

6. 设置10个人工调查样地，做好其他食叶类害虫的普查、监测和防控。

7. 对东三环等松科植物集中区域开展重点监测，布设松褐天牛诱捕器15套，并进行日常监测，到10月底前每周收集、统计、清理一次，填写松褐天牛监测登记表，监测面积 ≥ 0.05 万亩。

8. 在普查过程中发现美国白蛾或其他食叶害虫立即开展预防性喷防工作。

9. 建立工作联系机制。乙方必须与甲方建立工作联系机制，共享监测普查数据，完善普查工作的不足和漏洞。

（二）人员管理

1.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确定项目经理，并在合同签订次日到职，全权负责项目管理，并按照甲方要求准时参加甲方组织的督查活动及会议。

2.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次日向甲方提供本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分工安排状况。

(三) 进度管理

1. 乙方须制定灞桥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应急采购项目实施方案，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将该方案报送甲方审核后执行。

2. 乙方须按甲方的要求向甲方代表提供周报、月报及项目进度。

(四) 安全管理要求

乙方须协助甲方做好项目实施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组织及协调现场人员维持现场秩序，保证工作顺利进行。

2、乙方必须采取必要的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加强安全管理。

3、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全权负责所配备工作人员的安全问题，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4、乙方委派李国庆(身份证号：61012119930816221X)为本项目具体负责人，负责及时协商解决现场一切问题。

四、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需确定项目代表，全权负责本项目的相关事宜；

2. 甲方需为乙方顺利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

3. 甲方需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五、 合同总价

本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贰拾玖万捌仟贰佰元整(¥298200.00)，合同总价包干。

注：本合同总价款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物(材)料、人工、资料、交通、食宿、税费等全部费用，甲方验收合格付费。

六、 付款方式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杨凌极飞农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杨凌示范区支行营业部

账号：26200501040018298

乙方应确保所指定账户为本合同唯一收款账户，应确保该账户的 稳定性与准确性，乙方变更收款账户信息的，应当提前10个工作日 书面告知甲方。如因乙方提供账户信息不准确、不真实，或变动账户 后不及时告知甲方，导致甲方付款错误或失败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赔偿责任。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按约定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七、 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一)按时限要求提供实施方案、诱捕器布设分布图及周、月普查进度计划及完成报告；

(二)普查数据严格保密，并如实及时向甲方提供；

(三)普查、监测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八、 违约责任

(一)按《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美国白蛾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技术要求,应按照甲方要求无条件重新提供相关服务并满足甲方需求,因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解除本合同书面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视为本合同已解除,并按以下两种方式追究乙方责任:

1.乙方赔偿甲方解除本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

2.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式:以本合同总价为基数,支付甲方合同总价的30%违约金,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予以补足。

(三)乙方应做好相关防护工作,乙方履行本合同造成的任何损害均自行承担。

(四)乙方不得将项目转让、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本合同。

九、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后生效。

十一、其他事项

(一)合同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经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三)本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有法律规定的按照法律规定,除本合同约定外,由甲乙双方再行协商,协商一致前,原合同或条款继续履行。

(四)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五)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明复印件

甲方(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

地址:

联系电话:



[Handwritten signature]

海口市琼山区3208号

029-83579110

乙方(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

地址:

联系电话:



李国庆



陕西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SLF2024004

单位名称:

杨凌振飞农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作业

法定代表人:

张英德

资质等级: 防治作业 乙级

有效期:

2024年3月2日—2027年3月1日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2024年3月2日



91610403MA6TKNWMXU



“...唯的理”

(副本)₍₁₋₁₎

长安区

成立日期 2019年02月14日

长期营业

一般项目：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森林经营和管护、林业机械服务、人工造林、森林抚育、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农业园艺服务、智慧农业管理、农业专业及相关性技术服务、生态资源监测、生态旅游及生态保护服务、水土保持防治服务、土壤污染综合治理与修复服务、城市绿化管理、规划设计管理、灌溉施肥系统销售、林业产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林产品贸易、星链设备租赁、物联网数据销售、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物产技术研發、物联网技术开发、农业信息化系统建设、食用农产品零售、包装服务、鲜肉水果零售、农副产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木制品制造、金属木材深加工、服装生产、农产品批发、智能农场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木材加工、各类工程建筑活动、农药批发、测绘服务、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新杨凌中农大创业园项目
一星北例



登记机关

2021年03月2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xjfw.gov.cn/xjfw/zt/zt01.do>

市领导应邀于新年1月1日至5日, 赴日访问, 并发表题为《发展中日关系, 实现互利合作》的讲话。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西安市灞桥区林业管理站：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新桥路中段众创田园B栋一层北侧之杨凌极飞农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张美艳授权本公司的李国庆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西安市灞桥区林业管理站2023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应急采购项目的合同、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询价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90日历日。

委托单位：杨凌极飞农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张美艳

签发日期：2024年3月15日

附：被授权人姓名（签字）：李国庆 性别：男 职务：业务员

联系地址：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新桥路中段众创田园B栋一层北侧

联系电话：18039231022 传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姓名 张美艳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3 年 10 月 13 日

住址 西安市灞桥区水安路31号
1栋附1号



公民身份号码 61040319831013152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西安市公安局灞桥分局

有效期限 2018.03.08-2038.03.08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姓名 李国庆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3 年 8 月 16 日

住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
王寺镇细柳村窝头寨村3
组211号附1号



公民身份号码 61012119930816221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西咸新区公安局沣东新城分局

有效期限 2022.06.25-2042.06.25